

债券代码：145162
债券代码：145226
债券代码：143314
债券代码：143701

债券简称：16 居然 01
债券简称：16 居然 02
债券简称：17 居然 01
债券简称：18 居然 01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诉讼一的基本情况

(一)案由：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纠纷案

(二)当事人：

- 1、原告：阜新盛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被告：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诉讼标的额：62,317,641.00 元

(四)受理机构：辽宁省中级人民法院

(五)案情描述：

沈阳克莱斯特国际置业第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莱斯特”）为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居然之家”）沈阳皇姑店的物业方。克莱斯特为获得银行借款，将其持有的物业（即居然之家沈阳皇姑店）进行抵押。由于克莱斯特未在银行借款规定的时间内偿还借款，经辽宁高院最终判决，银行对抵押资产

进行了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银行将债权转让给了原告。抵押资产经历三次流拍后，原告依法申请了以物抵债。然而在抵押资产处置的过程中，被告与克莱斯特达成了抵付房屋租金的协议。原告认为，被告明知租赁物业属于法院执行阶段的前提下，与克莱斯勒达成的协议无效，需支付原告租金费用共计 62,317,641.00 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案尚未开庭。

二、诉讼二的基本情况

(一)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二) 当事人：

1、原告：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被告一：蒙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内蒙古天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三) 诉讼标的额：108,467,374.82 元

(四) 受理机构：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五) 案情描述：

2006 年 11 月，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蒙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签订《租赁协议》，原告承租被告（一）所有的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85 号蒙苑国际商业广场 B 座 1-4 层的在建物业，用于原告开设家居建材商场。此后，2014 年至 2016 年五年内，为支持被告（一）尽快完成前述物业建设，使原告的家居建材商场尽早开业，原告分五次向被告（一）提供借款并签署了相关协议，明确约定了借款期限及利率。

另根据 2014 年 5 月 15 日原告与被告（一）、内蒙古天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签订的《三方协议》，原告与被告（一）已经签订的合同及未来发生的财务往来，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案尚未开庭。

三、上述诉讼影响分析

上述诉讼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持续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之签章页)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